

中国银行业协会文件

银协发[2014]145号

关于印发《中国银行业协会法律风险管理与 维权工作先进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弘扬法治精神，提升银行业法律风险管理和维权工作水平，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法律风险管理和维权工作队伍，我会根据《银行业协会工作指引》、《中国银行业协会章程》等规定，组织开展银行业法律风险管理与维权工作先进评选活动。为保证活动开展客观、公平、公正，我会起草了《中国银行业协会法律风险管理与维权工作先进评选办法》，并在广泛征求会员单位意见后修改完善，现印发各会员单位参考执行。

附件：中国银行业协会法律风险管理与维权工作先进评选办法



附件

中国银行业协会 法律风险管理与维权工作先进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法治精神，提升银行业法律风险管控能力和维权工作水平，规范中国银行业法律风险管理与维权工作先进单位及个人评选活动，中国银行业协会根据《银行业协会工作指引》和《中国银行业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银行业协会评选其会员单位中法律风险管理或维权工作先进单位及个人。

第三条 中国银行业法律风险管理与维权工作先进单位及个人评选包括法律风险管理先进单位、法律风险管理先进个人、维权工作先进单位和维权工作先进个人。

第四条 中国银行业法律风险管理与维权工作先进单位及个人评选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中国银行业法律风险管理与维权工作先进单位及个人评选活动原则上每年一次。

第六条 中国银行业法律风险管理与维权工作先进单位及个人评选活动的组织实施管理部门为中国银行业协会维权部。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法律风险管理先进单位评选条件如下：

（一）设有专门负责法律风险管理的组织机构，并具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职责分工等，由中国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总部推荐的分支机构，符合条件的亦可参选；

（二）具有专门从事法律风险管理的工作人员，大型国有银行不少于 20 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不少于 10 人，大型国有商业银行省级分行、城市商业银行和省级农村信用社不少于 5 人；

（三）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法律风险事件；

（四）法律风险管理业绩突出。

第八条 法律风险管理先进个人评选条件如下：

（一）专职从事银行业法律风险管理工作 5 年以上；

（二）工作业绩突出；

（三）对法律风险管理有一定研究，并有较好的研究成果；

（四）最近两年内没有因为违法违规受到处分。

第九条 维权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条件如下：

（一）单位设有专门负责维权工作的机构，并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职责分工；

（二）单位具有专门从事维权工作的人员，且不少于 2 人；

（三）维权工作业绩突出；

（四）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维权风险事件；

(五) 积极参加配合中国银行业协会活动。

第十条 维权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如下：

(一) 专门从事银行业维权工作或风险管理工作 5 年以上；

(二) 维权工作业绩突出；

(三) 有一定研究成果；

(四) 最近两年内没有因为违法违规受到处分。

第三章 评选程序及表彰

第十一条 中国银行业法律风险管理与维权工作先进单位及个人评选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各会员单位进行推选，将符合评选条件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向中国银行业协会推荐。维权工作先进单位及个人原则上由各省、直辖市、自治区银行业协会从本辖区内协会会员单位中推荐，各省、直辖市、自治区银行业协会也可从会员单位中推选法律风险管理先进单位及个人；

(二) 中国银行业协会对会员单位的推荐材料，根据考核标准进行评选，产生出先进单位及个人的初选名单，并进行公示，最终确定先进单位及个人名单；

(三) 对获得先进称号的单位及个人进行通报表彰。

第十二条 各会员单位应积极配合中国银行业协会开展评选工作，及时提供评选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中国银行业协会可采取通报或召开表彰大会等形式对先进单位及个人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四条 各会员单位应制定并落实激励政策，对本系统内获得先进称号的单位及个人采取纳入系统内绩效综合考评体系，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

第十五条 各会员单位应如实填写相关参选材料，如发现提供不实参选材料或出现重大投诉等情形，中国银行业协会将取消该单位或个人评选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等处罚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行业协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协会 维权 办法 通知

联系人：刘晓菊 联系电话：66291165 校对：刘晓菊

中国银行业协会秘书处

2014年8月28日印发